

泌阳县财政局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通报

根据《泌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泌财购〔2023〕10 号）精神及我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结合《财政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 2023 年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财库〔2023〕28 号）精神，我局通过随机抽取对河南省盛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文达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中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南恒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南玖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广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河南嘉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地开展政府采购代理执业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现将检查结果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抽查对象为河南省盛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文达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中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南恒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南玖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广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河南嘉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抽查项目为 1. 河南省盛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2023 年泌阳县农村基础设施巩固提升项目监理费；（2）泌阳县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 中文达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泌阳县客运站及公交站（一期）供配电项目。

3. 河南中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1）泌阳县开发电子产业园四期（河南友可为厂区西）院墙及院内土地平整工程；（2）泌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项目。4. 河南恒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1）泌阳县农业局 2023 年泌阳县 9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和设计项目；（2）泌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农药采购项目。5. 河南玖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1）泌阳县林业局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项目；（2）泌阳县水利局防汛抢险应急方案、超标准洪水应对方案编制项目。6. 驻马店市广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泌阳县花园街道办事处花园街道 2021 年张庄居委会人居环境建设项目。7. 河南嘉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1）泌阳县花园街道办、杨家集乡、王店镇、官庄镇食用菌基地煤改气（电）项目；（2）泌阳县乡村振兴产业园勘察设计费项目；（3）泌阳县黄山、高店镇政府驻地新建污水处理站项目；（4）泌阳县 19 个乡镇和泌水街道空气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5）泌阳县环保分局垂直遥感监测设备购置项目。主要通过对以上七个代理机构提供的所代理项目的档案资料进行书面审查实施监督检查。

二、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1. 河南省盛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报送的书面检查材料未提供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13 条、

第 69 条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应当建立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

(2) 2023 年泌阳县农村基础设施巩固提升项目监理费代理合同不完整，甲方负责人未签字盖章；泌阳县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代理协议甲乙双方负责人均未签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3) 2023 年泌阳县农村基础设施巩固提升项目监理费采购意向公开 2023 年 6 月 26 日，采购公告发布 2023 年 7 月 14 日，采购意向公开晚于项目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泌阳县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采购意向公开 2023 年 6 月 25 日，采购公告发布 2023 年 6 月 26 日，采购意向公开晚于项目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违反了《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 号等法律法规之规定。

(4) 泌阳县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采购控制价 240.19 万，超出了县政府常委会决定的预算控制价 240.10 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 71 条，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之规定。

(5) 2023 年泌阳县农村基础设施巩固提升项目监理费项目报送的书面检查材料中未发现采购需求审查意见。违反了《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2. 中文达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 报送的书面检查材料未提供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13 条、第 69 条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应当建立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

(2) 未按政府采购需求管理规定确定采购需求，违反了《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3. 河南中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 报送的书面检查材料未提供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13 条、第 69 条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应当建立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

(2) 泌阳县开发电子产业园四期（河南友可为厂区西）院墙及院内土地平整工程

①代理协议甲方法定代表人疑似不是本人签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②报送的书面检查材料中未发现采购需求审查意见。违反了《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③采购控制价 133.57 万，超出了县政府常委会决定的预算控制价 133.50 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 71 条，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之规定。

④代理协议中收费依据和采购文件第三章 3.3 项依据不相符，使用不合法。

(3)、泌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①采购意向公开 2023 年 4 月 10 日，采购公告发布 2023 年 4 月 19 日。采购意向公开晚于项目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

②代理费收费依据已废除，代理合同收费依据不合法。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③本项目未按《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规定开展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确定及审查的情况下开展采购活动。违反了《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④评分标准中设置设备配备情况分值不合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响应文件中附上检测设备名称、实物照片、品牌型号、功能、购进发票，未能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能计分，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歧视待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⑤2023 年 5 月 10 日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直接确定了中标供应商，2023 年 5 月 12 日又有采购人重复确定中标供应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

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4. 河南恒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 报送的书面检查材料未提供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13 条、第 69 条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应当建立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

(2) 泌阳县农业局 2023 年泌阳县 9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和设计项目

①代理协议甲方法定代表人和廉政风险告知书法定代表人疑似不是同一人签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②本项目未按《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规定开展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确定及审查的情况下开展采购活动。违反了《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③采购控制价 201.88 万，超出了县政府常委会决定的预算控制价 201.8 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 71 条，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之规定。

④招标文件中评分内容及标准，信用等级证书作为评分项。招标文件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歧视待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

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3) 泌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农药采购项目

①代理协议收费依据已废止，依据不合法。

②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标公告中没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违反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③代理协议签订日 10 月 10 日晚于政府采购计划备案日期 10 月 8 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④采购文件资格要求 4.4 项供应商是经销商的需提供生产企业的农药登记证。招标文件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歧视待遇。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证明文件加盖厂商公章。采购文件中指定供应商出具特定机构的检测报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5. 河南玖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 报送的书面检查材料未提供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13 条、第 69 条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应当建立完善的政府采购内

部监督管理制度。

（2）泌阳县林业局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项目

①代理协议签订晚于政府采购计划备案时间。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②代理协议乙方未签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③本项目提供的采购档案资料，未按《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规定开展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确定及审查。

④采购文件档案资料缺失，没有开标评标等相关资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3）泌阳县水利局防汛抢险应急方案、超标准洪水应对方案编制项目

①本项目提供的采购档案资料，未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规定开展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确定及审查。

②采购意向公开 2023 年 4 月 4 日，采购公告发布 2023 年 4 月 10 日。采购意向公开晚于项目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违反了《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 号等法律法规之规定。

6. 驻马店市广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 报送的书面检查材料未提供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13 条、第 69 条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应当建立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

(2)、泌阳县花园街道办事处花园街道 2021 年张庄居委会人居环境建设项目

①代理协议签订晚于政府采购计划备案时间。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②代理费收费标准法律依据已作废。

③本项目本项目提供的采购档案资料，未按《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规定开展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确定及审查。

④未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招标文件中只规定了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范围，未明确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具体数值。违反了《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⑤采购意向公开 2023 年 2 月 10 日，采购公告发布 2023 年 1 月 15 日。采购意向公开晚于项目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

违反了《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等法律法规之规定。

⑥竞争性谈判文件第9项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9.1项中（要求收取不超过中标金额百分之十）。违反了《驻马店市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驻采购〔2019〕14号等规定。

7. 河南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报送的书面检查材料未提供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3条、第69条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应当建立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

（2）泌阳县花园街道办、杨家集乡、王店镇、官庄镇食用菌基地煤改气（电）项目

①代理协议甲乙双方负责人未签字，未签署协议日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②代理费收费标准法律依据已作废。使用收费依据不合法。

③本项目提供的采购档案资料，未按《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规定开展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确定。

④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商务部分第一项售后服务承诺分值未量化。招标文件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

待遇、歧视待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⑤未开展采购意向公开。违反了《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等法律法规之规定。

（3）泌阳县乡村振兴产业园勘察设计费项目

①代理合同中收费依据已废除，收费依据不合法。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②本项目本项目提供的采购档案资料，未按《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规定开展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确定。

③招标文件中评分标准商务部分综合评价分值设置不合法。招标文件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歧视待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4）泌阳县黄山、高店镇政府驻地新建污水处理站项目

①代理协议甲乙双方均未签署日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②代理合同中收费依据已废除，收费依据不合法。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③本项目提供的采购档案资料，未按《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规定开展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确定。

④未按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文件中列明：发布公告基本情况第9项（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违反《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⑤未按规定时间开展采购意向公开。违反了《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等法律法规之规定。

（5）泌阳县19个乡镇和泌水街道空气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

①代理协议甲乙双方均未签署日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②代理合同中收费依据已废除，收费依据不合法。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③本项目提供的采购档案资料，未按《政府采购需求管

理办法》规定开展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确定。

④招标文件评分标准资信其他认证证书信用等级证书作为评分项。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歧视待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⑤未按规定时间开展采购意向公开的情况下发布采购公告。违反了《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等法律法规之规定。

(6) 泌阳县环保分局垂直遥感监测设备购置项目

①代理协议甲乙双方均未签署日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②代理合同中收费依据已废除，收费依据不合法。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③本项目提供的采购档案资料，未按《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规定开展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确定。

④采购控制价 77.59 万，超出了县政府常委会决定的预算控制价 77.50 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 71 条，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之规定。

⑤未按规定时间开展采购意向公开的情况下发布采购

公告。违反了《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等法律法规之规定。

三、检查意见和建议

1、应认真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和完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规范其采购代理行为。

2、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就上述问题做出整改，并在15日之内把整改情况报告泌阳县财政局。

